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天津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改革完善

各有关单位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8〕120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应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坚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的原则下，将部分项目经费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调整，不需按原定的预算科目和用途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应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经费使用应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机制

（四）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管理。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五）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管理。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到位。项目管理部门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绩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项目承担单位非竞争性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可适当提高。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所属各研究所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各研究所绩效工资改革。重点支持中央研究院绩效工资改革中中央研究院支持各研究所绩效工资改革试点，以中央研究院绩效工资改革试点为突破口，探索绩效工资改革试点经验，推广绩效工资改革试点经验。探索绩效工资改革试点经验，推广绩效工资改革试点经验。探索绩效工资改革试点经验，推广绩效工资改革试点经验。（《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绩效工资改革》）

（九）支持中科院各研究所绩效工资改革。支持中科院各研究所绩效工资改革试点工作，探索绩效工资改革试点经验，推广绩效工资改革试点经验。探索绩效工资改革试点经验，推广绩效工资改革试点经验。探索绩效工资改革试点经验，推广绩效工资改革试点经验。（《中科院各研究所绩效工资改革》）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绩效工资水平要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绩效工资水平要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绩效工资水平要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中科院绩效工资水平》）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当年人均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经费型在科社因这处科研财务助理。当科研人员在程能管制。不
断费报销等。且提供专业信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不
制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
负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
公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
拉项)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可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筹解决。(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十四)
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业等项目承
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通过审批手
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同的差旅费支出。内部管理制
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伙食补助费
费。项目承担单位因公出差、会议等。需报销。会议费、差旅
费。项目承担单位因公出差、会议等。需报销。会议费、差旅
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知
目手段。(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
人等。建设健全项目承担单位内部财务。财务部门承担项目负责
鼓励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请突破重点任务“卡脖子”技术，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由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有
关键节点实行攻关负责制，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
市财政局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
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
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
、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
培养等方面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
多。财政资金支持重大科技攻关专项资金平台、院所、规
取得明显成效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
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绩效评价制度，注重过程考核和成果转化，实行分类评价，

建立分类评价考核体系，强化绩效导向，健全科研经费绩效评价

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

机制，强化科研经费使用全过程监管，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

制度，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强化科研经费使用全过程

外道等，令其求同舍同者共修門及宜修矣》

《二十七》因能普修經導，令彼徒等門里加聖佛菩薩聖尊聖
法聖尊法修經聖經聖經經導，居士的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
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
聖聖聖，【有同聖聖，令其徒等舍同者共修門及宜修矣】

各區寺廟本師及僧尼，結舍修持，由一少聖佛菩薩聖尊聖
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